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H-YA-ZC-2026005

合同包项目编号/标段编号：SXLH-YA-ZC-2026005

洛川县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洛川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10
3. 投标费用	10
4. 适用法律	10
二、采购文件	10
5. 采购文件构成	10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9. 投标文件组成	1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2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6. 投标截止	1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及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1. 投标偏离	18
22. 投标无效	18
23. 比较与评价	18
24. 废标	19
25. 保密要求	19
六、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29. 告知招标结果	20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预付款	2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1
35.	廉洁自律规定	25
36.	人员回避	26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28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一、	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31
二、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31
三、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32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6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川县林业局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YA-ZC-2026005

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上发布。

(6) 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林业局

地址：洛川县凤栖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389216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联系方式：176092119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敏

电话：17609211914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洛川县林业局 地址：洛川县凤栖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3892166075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 联系人：齐敏 联系方式：17609211914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农、林、牧、渔业</u>
2.2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最高限价：1,840,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8.2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p> <p>实施地点：洛川县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p>
12.1	<p>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p> <p>银行账号：61050176004100001185</p> <p>联系电话：17609211914</p> <p>备注：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用途：SXLH-YA-ZC-2026005 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鲁艺一号苑16号楼1502室）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p>
14.1	<p>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4</u>份（光盘3份，U盘1份）。</p>

	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标段名称、合同包编号，内容包含 word 版及签字盖章齐全的正本 PDF 版）。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个日历日内。																																
32.1	预付款比例为：30%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照服务招标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h>工程招标(费率)</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0.7%</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0.55%</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d>0.35%</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d>0.2%</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	1.5%	100—500	0.8%	0.7%	1.1%	500—1000	0.45%	0.55%	0.8%	1000—5000	0.25%	0.35%	0.5%	5000—10000	0.1%	0.2%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	1.5%																														
100—500	0.8%	0.7%	1.1%																														
500—1000	0.45%	0.55%	0.8%																														
1000—5000	0.25%	0.35%	0.5%																														
5000—10000	0.1%	0.2%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联系人：齐敏</p> <p>联系电话：176092119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
2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u>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u></p>
3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如下：</p> <p>一、不见面开标流程</p> <p>1、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提前一小时进入该系统，进行在线查看互动区消息等。</p> <p>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主持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完成。</p> <p>二、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规定</p> <p>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2、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视为投标人全权委托委托人，行使投标人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投标行为。</p> <p>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处理。</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缴

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平台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4.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

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

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

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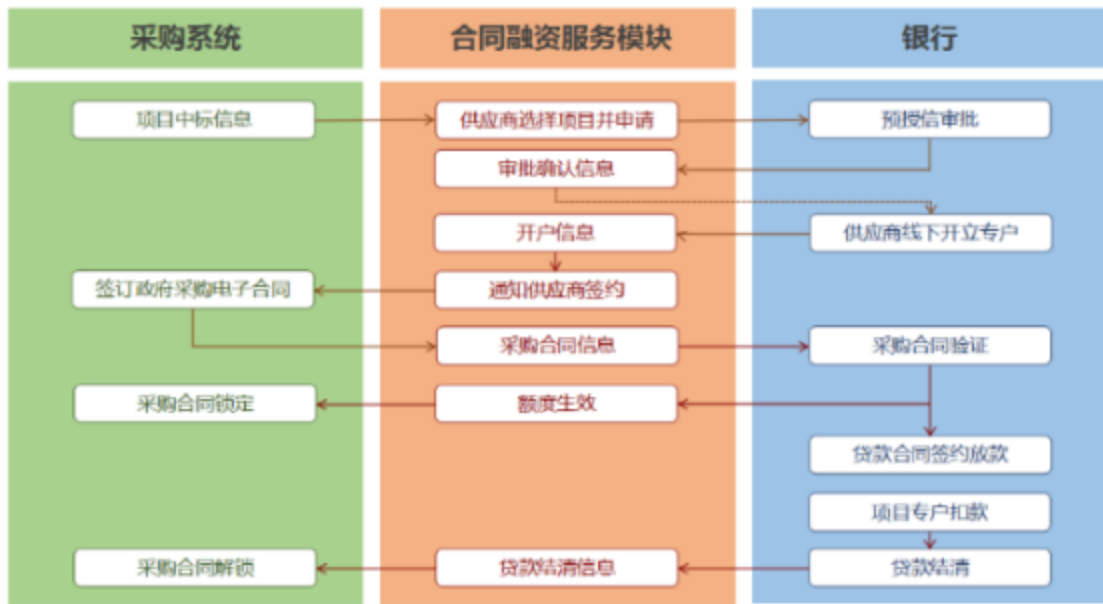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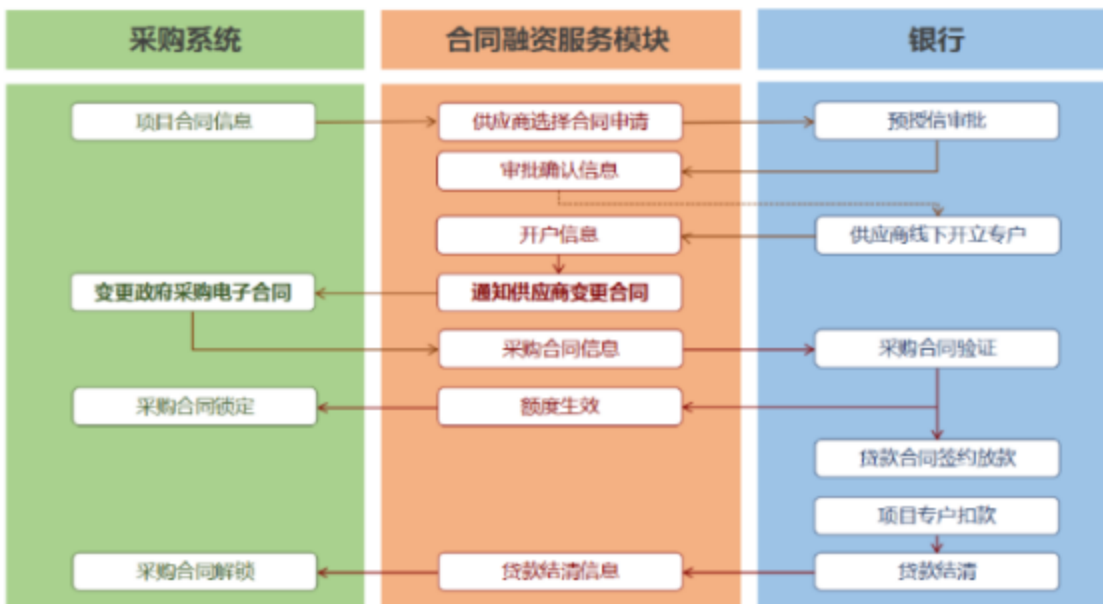
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 (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莹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 (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 (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莹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商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谭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p>

		<p>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p> <p>（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电子文档及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完全一致。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商务及技术文件。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2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审分项	评审因素	权值 (%)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技术评审 (65分)	<p>①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A. 方案非常详细并且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B. 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C.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D.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p>	10
	<p>② 安全作业管理（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10 分； B.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得当、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8 分； C. 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得当，基本符合项目安全生产及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5 分； D. 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不能体现是否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p>	10
	<p>③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划（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C.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D. 措施计划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p>	10
	<p>④ 技术组织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B. 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10

	<p>C.措施计划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及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D.措施计划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E.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附相关证件）。</p> <p>A.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⑤ B.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C.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技术经验一般，较为可行的得 5 分；</p> <p>D.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经验较差，得 2 分；</p> <p>E.未提供得 0 分。</p>	10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0分）</p> <p>根据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p> <p>A.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并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材料，投入材料环保性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得 10 分；</p> <p>⑥ B.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得 8 分；</p> <p>C.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p> <p>D.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差，得 2 分；</p> <p>E.未提供得 0 分。</p>	10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5分）</p> <p>投标人就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根据合理、可行程度进行评审。</p> <p>⑦ A.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合理、可行，得 5 分；</p> <p>B.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基本可行，得 3 分；</p> <p>C.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D.未提供得 0 分。</p>	5
项目负责人与业绩（5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p> <p>1、职称（2分）：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得 1 分。</p> <p>2、类似工程业绩（3分）：长期从事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工程技术工作，参加过类似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施工实践经验丰富。承担过类似项目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p>	5
企业业绩（20分）	<p>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满分 20 分。</p> <p>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发包方：洛川县林业局

承包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洛川县凤栖综合楼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发包方（甲方）：洛川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及延安市、洛川县古树名木保护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川县境内（具体点位详见附件 1《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作业设计》）

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古树补水、施肥、环境整治、病虫害防治、树冠整理、树木损伤处理、设置围栏、避雷针及树牌安装等（具体工序技术标准详见附件《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作业设计》）。

5. **工程规模：**保护修复古树 167 棵及 2 个古树群。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质保期养护，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3. **总工期：**180 日历天

4. **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含甲方提供资料延误、协调周边关系失败、指令变更等）、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延误事由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相应调整；非上述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节点工期：**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古树群修复、病虫害集中防治、设施安装等关键工序的节点完成时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节点工期延误视为整体工期违约。

三、质量标准

1. 符合《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LY/T 2664）、《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技术规

范》等国家及陕西省、延安市现行标准规范，同时符合本项目作业设计及附件 2 要求。

2. 修复后古树**新梢萌发率 $\geq 80\%$ 、病虫害清除率 100%**，生长势明显改善，无安全隐患，古树成活率 100%。

3.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直至达标。

4.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巡查、养护、维修义务，出现古树生长异常、设施损坏等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本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管理、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养护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指令的设计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2. **进度款**：工程完成 80% 工程量，乙方提交工程量确认申请、施工影像资料及进度报表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及书面确认；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需在付款前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3. **竣工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需在付款前开具合同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发票约定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主体一致，开票内容符合工程实际；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未按要求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施工范围、古树清单、点位坐标、作业设计及相关基础资料（一份），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接口及周边关系，**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4.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及时整改。

5.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联系方式：*****负责现场沟通、指令传达及资料签收，其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甲方行为。

6.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施工活动，如需变更施工内容，需出具书面设计变更指令。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施工设备清单及进场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进场；技术人员、设备需按计划到位，不得擅自更换。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及《古树保护应急预案》（一式贰份），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严格按照规范、作业设计及甲方指令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3. 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4. 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避免破坏植被、公共设施与文物，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文明施工。

5. 工程施工期内进行2次巡查养护（工程完成30%、70%各进行1次），巡查结果形成书面记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出现问题48小时内到场处置，确保施工期间古树安全。

6. 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项及时整改。

7. 质保期内按月进行巡查养护（每月不少于1次），形成养护台账，报甲方备案；按约定处置质保期内的各类问题，确保古树修复效果。

8.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沟通对接及资料签收，其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乙方行为。

六、工程验收

1.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本施工合同、作业设计、古树保护行业规范、既定技术标准。

2. **工程量验收：**逐项核验古树补水施肥63株、环境整治91株、树冠整理183株、树体修复90株、病虫害防治38株；铁艺围栏25套、避雷针3套、PVC树牌71块，数量、点位与清单完全一致，无漏项、缺项。

3. 质量工艺验收：

（1）补水水质洁净、按需控量，无积水烂根情况；

（2）施肥采用环状沟施法，沟距树干 $\geq 1.5\text{m}$ ，不伤主根，肥料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3）树体修复严格执行清理—消毒—愈合—包裹流程，材料合规，施工规范；

（4）围栏距树干1.5m安装到位，牢固平整，无歪斜；避雷针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防雷效果达标；树牌耐腐蚀、安装牢固，信息完整；

（5）病虫害防治用药符合国家环保及林业用药规定，施药规范，病虫害清除率100%。

4. **资料验收**：乙方需提供全过程施工影像（含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对比）、材料药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防雷实测记录、养护台账、施工日志、竣工图、工程量确认单等完整竣工资料（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资料做到可追溯、规范化。

5. **验收流程**：2026年10月底月工期结束后，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实测抽检；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履约验收备案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6. **竣工资料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甲方出具资料签收凭证。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核心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逾期竣工 / 节点工期违约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失赔偿额包括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获得的利益，且不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作业设计或协调相关关系，导致乙方施工受阻、工期延误的，需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含人工、设备窝工费用等），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故干涉乙方正常施工导致工程停工、返工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3.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工程款、扣除相关款项或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重新组织施工的全部费用）。

4.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古树损伤、死亡的，乙方需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具备林业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评估价全额赔偿；若因古树损伤导致甲方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的，相关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更换技术人员 / 施工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古树损伤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期巡查养护、质保期养护义务，或未及时处置施工期、质保期内古树及设施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因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顺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变更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造成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调整

1. 甲方如需变更施工设计或调整工程量，需出具书面设计变更文件，乙方按指令施工；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按单价比例相应扣减。

2. 乙方发现作业设计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洛川县人民政府相关调解机构申请第三方调解；调解仍不成的，**提交洛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需履行合同其他约定。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附件：《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作业设计》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本合同载明的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文书送达不能、沟通不畅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盖章）洛川县林业局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川县凤栖综合大楼三楼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二、标段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三、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古树补水施肥 63 株，环境整治 91 株，树冠整理 183 株，树体修复 90 株，病虫害防治 38 株，新建铁艺围栏 25 套，安装避雷针及配套设施 3 套，悬挂树牌 71 块。

五、技术要求：

1. 补水采用渗灌、穴灌或喷灌方式，根据土壤类型控制补水量，水质需清洁无污染。
2. 施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复合肥为辅，采用环状沟施法，避免损伤主根系。
3. 树体修复严格遵循“清理-消毒-愈合-包裹”流程，选用专用消毒药剂与愈伤膏。
4. 防护围栏安装距树干 1.5m，避雷针接地电阻控制在 10Ω 以下，树牌选用耐腐蚀 PVC 材质。

六、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七、实施地点：洛川县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 注
一	补水养护					63 棵，合同期内养护，不低于 3 次
1.1	人工	工日	378			
1.2	洒水车台班	台班	378			含水费
二	施肥					63 棵，腐熟有机肥+缓释复合肥；
2.1	人工	工日	252			挖穴、施肥、回填、覆土
2.2	腐熟有机肥	吨	12.6			
2.3	缓释复合肥	kg	504			
2.4	运输机械	台班	63			
三	环境整治	株				91 株，清理杂草、杂物、垃圾、恢复生长环境
3.1	人工	工日	364			
3.2	运输机械	台班	91			
四	树冠整理					183 棵，修枯病枝、切口消毒防腐；
4.1	人工	工日	915			
4.2	3%多菌灵防腐膏	kg	36.6			
4.3	高空作业车	台班	183			
4.4	运输机械	台班	183			-
五	树体损伤修复					90 棵，树洞/破损消毒、防腐、包扎；
5.1	人工	工日	450			
5.2	3%多菌灵防腐膏	kg	18			
5.3	消毒及包扎辅料	项	90			综合辅料
5.4	高空作业车	台班	90			
5.5	运输机械	台班	90			
六	病虫害防治					38 棵，药剂喷施、综合防治；
6.1	人工	工日	152			

6.2	1%春雷霉素水剂	L	38			
6.3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kg	1.9			
6.4	运输机械	台班	38			
七	铁艺围栏	m	300			25套, 1.2m高, 3m×3m/组, 含安装
八	避雷针安装	套	3			含材料、安装、检测
九	古树树牌	块	71			缺失补挂, 制作、安装、补挂
	总价合计					

说明：以上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方案



2026年01月

同意

李阿华

12/3/26

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2. 建设单位：洛川县林业局
3. 建设单位法人：李阿勇
4. 建设地点：洛川县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
5. 建设期限：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6. 项目性质：新建
7. 投资规模：200.00 万元

二、项目背景与立项必要性

（一）资源概况

洛川县现有 167 棵散生古树及 2 个古树群，涵盖槐树、侧柏、油松等 14 个树种。其中一级古树 20 棵（树龄 500 年以上）、二级古树 63 棵（200-500 年）、三级古树 98 棵（100-200 年），树龄最长的槐树达 1100 年，是县域重要的生态与文化资源。

（二）存在问题

1. 树体健康隐患突出：90 棵古树存在树干破损、腐烂等损伤，57 棵长势衰弱、6 棵濒危，38 棵遭受病虫害侵扰。
2. 生长环境胁迫严重：91 棵古树面临土壤板结、垃圾堆积、杂草竞争等问题，影响生长基础。
3. 保护设施不完善：25 棵古树缺乏有效防护围栏，仅

2 棵古树安装避雷针，71 棵无规范树牌。

4. 专业保障不足：基层养护人员技术欠缺，资金投入有限，难以开展系统性保护修复。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古树名木是洛川县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历史文化记忆。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遏制古树衰弱趋势，保护生物多样性，传承地方文化，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相关要求，具有重要的生态、社会和文化价值。

三、项目建设目标

1. 产出目标：完成 167 棵散生古树及 2 个古树群的保护修复，新建防护围栏 300 米，安装避雷针 3 套，新挂树牌 71 块，各项工程合格率达 100%。

2. 效益目标：古树健康状况改善率 $\geq 85\%$ ，存活率保持 100%，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率 $\geq 30\%$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 长效目标：建立科学的古树名木长效养护机制，确保未来 10 年古树生长稳定性，形成可推广的保护技术模式。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养护工程

1. 补水施肥：对 63 棵长势衰弱古树全年补水 6 次，同步实施施肥养护，保障水肥供给。

2. 环境整治：对 91 棵生长环境较差的古树开展松土、垃圾清理、杂草灌木清除等工作。

3. 树冠整理：对 50 棵散生古树及 2 个古树群（共 183 棵）进行枯烂枝、病害枝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

（二）树体损伤修复

对 90 棵存在损伤的古树进行伤口清理、消毒、涂抹愈伤膏及无纺布包裹处理，恢复树体完整性。

（三）病虫害防治

对 38 棵受病虫害侵扰的古树，采用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选用 1%春雷霉素水剂、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等药剂针对性防治。

（四）保护装置建设

1. 新建 3m × 3m、高度 1.2m 的铁艺防护围栏 25 套，防范人为破坏与牲畜踩踏。

2. 为 3 棵高大古树安装 ESE 避雷针及配套接地装置，降低雷击风险。

（五）宣传教育工程

为 71 棵无牌古树安装规范树牌，标注编号、树种、树龄、保护级别等信息，强化标识与宣传效果。

五、技术方案概要

1. 补水采用渗灌、穴灌或喷灌方式，根据土壤类型控制补水量，水质需清洁无污染。

2. 施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复合肥为辅，采用环状沟施法，避免损伤主根系。

3. 树体修复严格遵循“清理-消毒-愈合-包裹”流程，

选用专用消毒药剂与愈伤膏。

4. 防护围栏安装距树干 1.5m，避雷针接地电阻控制在 10Ω 以下，树牌选用耐腐蚀 PVC 材质。

六、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1-4 月）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采购招标、施工合同签订，开展技术培训，采购施工材料与设备，完成现场勘查复核。

（二）集中施工阶段（2026 年 4-10 月）

同步推进养护工程、树体修复、保护装置安装等工作，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施工质量与进度。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6 年 11 月-12 月）

完成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及建设单位正式验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移交管护责任主体。

七、资金预算明细

项目类别	费用金额（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
养护工程	134.30	补水、施肥、环境整治、树冠整理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

树体损伤修复	35.01	人工、消毒药剂、愈伤膏、高空作业车等费用
病虫害防治	7.98	人工、防治药剂、运输机械等费用
保护装置建设	21.64	铁艺围栏、避雷针及安装费用
宣传教育	1.065	树牌制作与安装费用
总计	200.00	-

八、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由县林业局主管副局长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实施，明确部门与乡镇职责分工。

2. 制度保障：建立“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巡检、主管部门抽检”三级质量监督体系，规范资金使用与档案管理。

3. 技术保障：组建古树保护专家团队，开展施工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全程技术指导。

4. 群众参与保障：通过树牌标识、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保护知识，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参与监督。

九、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改善古树生长状况，增强固碳释氧、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与区域生态平衡。

2. 社会效益：传承历史文化遗产，打造小型生态文化景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3. 经济效益：节约后续应急保护成本，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升县域生态与文化品牌价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H-YA-ZC-2026005

合同包项目编号/标段编号：SXLH-YA-ZC-2026005

洛川县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服务要求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无在建项目；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6-3 财务状况要求

6-4 税收缴纳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洛川县林业局：

我方作为_____（标段名称、合同包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企业关联关系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0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12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标段名称、合同包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3 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标段名称、合同包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证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实施地点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